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宜。

独立董事: 刘鹭华 初良勇 林晓月

2020 年 1 月 15 日